

2016

##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Programa de Subsídios à Criação de Amostras de Design de Moda  
Subsidy Programme for Fashion Design on Sample Making

申請規定

Regulamento de Candidatura  
Application Rules

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

Série de Programas de Subsídios para 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e Criativas de Macau  
Subsidy Programme Series for Maca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www.icm.gov.mo](http://www.icm.gov.mo)

## 1. 計劃簡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下稱“本局”）為推動澳門時裝設計行業發展，於2013年首次推出“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自計劃推行以來，對本地時裝設計行業起積極作用。有鑑於此，本局於今年繼續推出“2016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下稱“補助計劃”）。申請者須提交作品及相關資料，經初選及複選後，由專業評審團甄選出“獲選者”及“獲選作品”。獲選者將獲發補助金，以進行樣版製作及宣傳品製作，藉此鼓勵本地時裝設計研發創新，推動時裝設計師制訂可行及完善的營銷規劃，促進開展商業活動或參與海內外的時裝展銷活動，從而提升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持續推進本地時裝設計行業發展。

## 2. 基本資料

- 2.1 計劃名稱：2016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申請地點：澳門南灣大馬路567號大西洋銀行大廈12樓A-D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
- 2.4 申請方式：親身或透過代辦人提交申請文件至申請地點，申請時須出示申請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
- 2.5 申請日期：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8月26日
- 2.6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2:30，15:00–17:00
- 2.7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藍小姐或劉小姐：  
電話：(853) 2892 4040  
傳真：(853) 2892 2965  
電郵：[info.dpicc@icm.gov.mo](mailto:info.dpicc@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http://www.icm.gov.mo)；[www.macaucci.com](http://www.macaucci.com)

## 3. 申請條件

- 3.1 申請者應以個人或組合形式申請，組合人數最多為二人，而該個人或組合中的至少一人應為申請作品之設計者；
- 3.2 補助計劃的申請者必須完全符合以下要求和條件：
  - 3.2.1 所有申請者均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3.2.2 所有申請者均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申請文件最後提交日期計算）。
- 3.3 同年度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每個時裝品牌亦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 3.4 評審團成員及本局參與本補助計劃的相關工作人員均須迴避是次申請。

## 4. 補助名額及金額

- 4.1 補助名額最多為八個；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4.2 補助金額相等於下點所列出之“指定開支項目”的預算總額，但最高金額為澳門幣壹拾陸萬圓正（MOP160,000.00）；
- 4.3 “2016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申請表格”（下稱“申請表格”）中第 6.3 點所指之指定開支項目包括：
  - 4.3.1 獲選作品整個系列的樣版製作費（起版費及物料費，但不包括複選要求製作的一款時裝樣版的起版費及物料費）；
  - 4.3.2 獲選作品的宣傳品製作費，包括造型照、影片、印刷品及網頁之製作費；
  - 4.3.3 為製作本規定第 4.3.1 點及第 4.3.2 點之樣版及宣傳品而產生之往來澳門及外地之人員交通費和運輸費。

## 5. 初選

- 5.1 申請文件：
  - 5.1.1 “2016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 申請表格”，包括以下六部分：
    - 5.1.1.1 申請者資料；
    - 5.1.1.2 申請作品市場分析及定位；
    - 5.1.1.3 品牌資料（如適用）；
    - 5.1.1.4 參展計劃（如適用）；
    - 5.1.1.5 營銷計劃；
    - 5.1.1.6 開支項目預算。
  - 5.1.2 符合本規定第 5.4.3 點之“申請作品”之設計圖；
  - 5.1.3 申請表格及申請作品設計圖之電子檔案（以光碟形式提交，申請作品設計圖須以 JPG 格式提交）；
  - 5.1.4 申請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5.2 申請者可於申請文件附過往作品圖集，圖片數量在十張以內，須列印在 A4 尺寸紙張上；

- 5.3 申請者須按實際需要填寫申請表格第 6 點之開支項目預算，但本補助計劃的補助金最高金額為澳門幣壹拾陸萬圓正 ( MOP160,000.00 )，複選津貼最高金額為澳門幣壹萬壹仟圓正 ( MOP11,000.00 )；
- 5.4 申請作品之要求：
- 5.4.1 必須為於申請文件遞交手續完成前未經公開之原創時裝設計作品，可以為春夏或秋冬裝系列 ( 不包括制服設計 )，男裝、女裝或童裝皆可；
- 5.4.2 必須為一個系列的設計，款式數量下限為八款，不設上限；
- 5.4.3 必須提供系列內最少八款、最多十五款時裝的“設計圖”，設計圖之要求如下：
- 5.4.3.1 設計意念圖：說明系列主題、靈感來源、設計構思；春夏或秋冬裝系列；女裝、男裝或童裝，並透過圖片表達系列主題、設計系列帶出的感覺、氣氛；
- 5.4.3.2 物料圖：附上系列採用之色系及布料樣本 ( 樣本尺寸不小於 4 x 4 公分，須對樣本進行編號，以對應本規定下點所指之彩色款式圖的選料說明 )；
- 5.4.3.3 精選款式系列彩色效果圖：包含系列內精選的八至十五款時裝的彩色效果圖，並須以阿拉伯數字為每款時裝編號；
- 5.4.3.4 每款時裝的彩色款式圖 ( 或稱機械圖、生產圖 )：上述每款時裝皆須獨立以一張彩色款式圖介紹，款式圖上須附正面及背面的彩色款式圖樣，列明編號 ( 即該款式於上點系列彩色效果圖之編號 )，並以文字詳細介紹每款設計、用色及選料，可附上設計細節示範；
- 5.4.3.5 申請者須選定系列內的其中一個款式作為倘進入複選時的展示作品，並於該款式的彩色款式圖上指明為“複選展示作品”。
- 5.4.4 設計圖須為全彩色，並以 A3 尺寸 ( 42 x 29.7 公分 ) 的紙張製作，無須裝裱，放入 A3 尺寸公文袋內；
- 5.4.5 申請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不得為委約製作的作品，同時亦不得為已投入生產或已製作樣版的作品。
- 5.5 本局不接納於本規定第 2.5 點及第 2.6 點所指的截件日期及時間後遞交之申請文件；
- 5.6 申請文件內容凡有未符合本規定，或遞交之資料不全者，經本局通知後，申請者應於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五時前補交；
- 5.7 倘到期未補交、補交後仍不全或仍不符合本規定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
- 5.8 申請者提交之文件資料，以書面文件為準；
- 5.9 就本補助計劃收取的所有文件及附件概不退回；
- 5.10 初選將甄選出不多於 15 份申請作品進入複選；
- 5.11 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複選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6. 複選

- 6.1 進入複選的申請者須於複選名單公佈日起計 **40 日內**，完成製作其申請時所選定之複選展示作品；
- 6.2 於複選評審當日自選模特兒進行展示（需配合化妝及髮型設計等，帶出整體造型效果），並親身（個人或組合形式）向評審團作介紹及回答評審團的提問；
- 6.3 進入複選的申請者將獲發津貼，津貼最高金額為 **澳門幣壹萬壹仟圓正（MOP11,000.00）**，該津貼只可用於支付“複選開支項目”（申請表格第 6.2 點），包括製作複選展示作品的起版費、物料費，以及展示樣版的模特兒費、配飾費、化妝師費及髮型師費；
- 6.4 上點以外的支出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6.5 進入複選的申請者不得就複選開支項目收取其他機構或個人以任何形式給予的款項；
- 6.6 本規定第 6.3 點所指之津貼將於申請者完成本規定第 6.1 點及第 6.2 點所指內容，並提交“2016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複選支出報表”及獲本局確認後，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 6.7 複選開支須根據申請者於申請表格第 6.2 點填寫之複選開支項目預算執行；
- 6.8 倘複選開支項目的實際總支出高於申請表格填寫之複選開支項目預算總額，差額須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 6.9 倘涉及外幣開支，則按照複選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 6.10 進入複選的申請者應自行保存單據正本五年，以備審查之用；
- 6.11 本局對複選展示作品具有使用、發表、展示、表演、研究、傳播及教育推廣等權利，且本局有權對該等作品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照片及活動影像的版權屬本局所有，申請者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局支付任何費用或額外報酬。

## 7. 申請者義務

- 7.1 申請者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7.2 申請者須保證執行計劃的所有內容及申請的時裝設計作品沒有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沒有違反任何著作權，亦無侵害他人的權利；
- 7.3 倘因違反上述規定而產生對文化局或申請者的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賠償本局的一切損失。

## 8. 評審團及評審準則

- 8.1 評審團由本地及外地時裝設計師與專業人士組成；
- 8.2 評審準則包括以下六項：
  - 8.2.1 創意及原創性；
  - 8.2.2 品質（選料及手工）；
  - 8.2.3 整體視覺效果；
  - 8.2.4 市場潛力；
  - 8.2.5 參展及營銷計劃可行性及完善度；
  - 8.2.6 開支項目預算合理性。

## 9. 獲補助者之權利及義務

- 9.1 補助名單公佈後，獲選者必須於指定期限內與本局簽訂協議書，以協定各項權利及義務，並承諾所收取的補助金只用於指定開支項目；
- 9.2 協議書將協定各項工作內容及其完成期限如下：
  - 9.2.1 協議書簽訂後的 180 日內，完成獲選作品整個系列的樣版製作；
  - 9.2.2 協議書簽訂後的一年內，提交“2016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結案報告”（下稱“結案報告”）及倘有之宣傳品副本。
- 9.3 獲補助者與本局簽訂協議書後，可獲預付補助金的第一期款項，相當於指定開支項目預算總額的 60%，但不得高於澳門幣玖萬陸仟圓正（MOP96,000.00）；
- 9.4 倘獲補助者未能按本規定第 9.2 點所列的期限內完成樣版製作及宣傳品製作，獲補助者須向本局以書面方式詳述逾期的原因和理由；
- 9.5 倘發生上點所述之情況而又未具備合理理由者，本局有權取消其獲補助資格，並有權要求獲補助者退還已接收之補助金；
- 9.6 獲補助者不得就指定開支項目收取其他機構或個人以任何形式給予的款項；
- 9.7 本局對獲補助者製成的全系列時裝樣版及宣傳品具有使用、發表、展示、表演、研究、傳播及教育推廣等權利，且本局有權對該等作品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照片及活動影像的版權屬本局所有，獲補助者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局支付任何費用或額外報酬；
- 9.8 獲補助者之合作對象（如樣版製作單位、製作宣傳品所需的化妝師、髮型師、攝影師、模特兒等）可以為非本地居民、企業、社團或機構；
- 9.9 獲補助者將獲本局頒發證書，並有機會參與本局組織之展示、交流及培訓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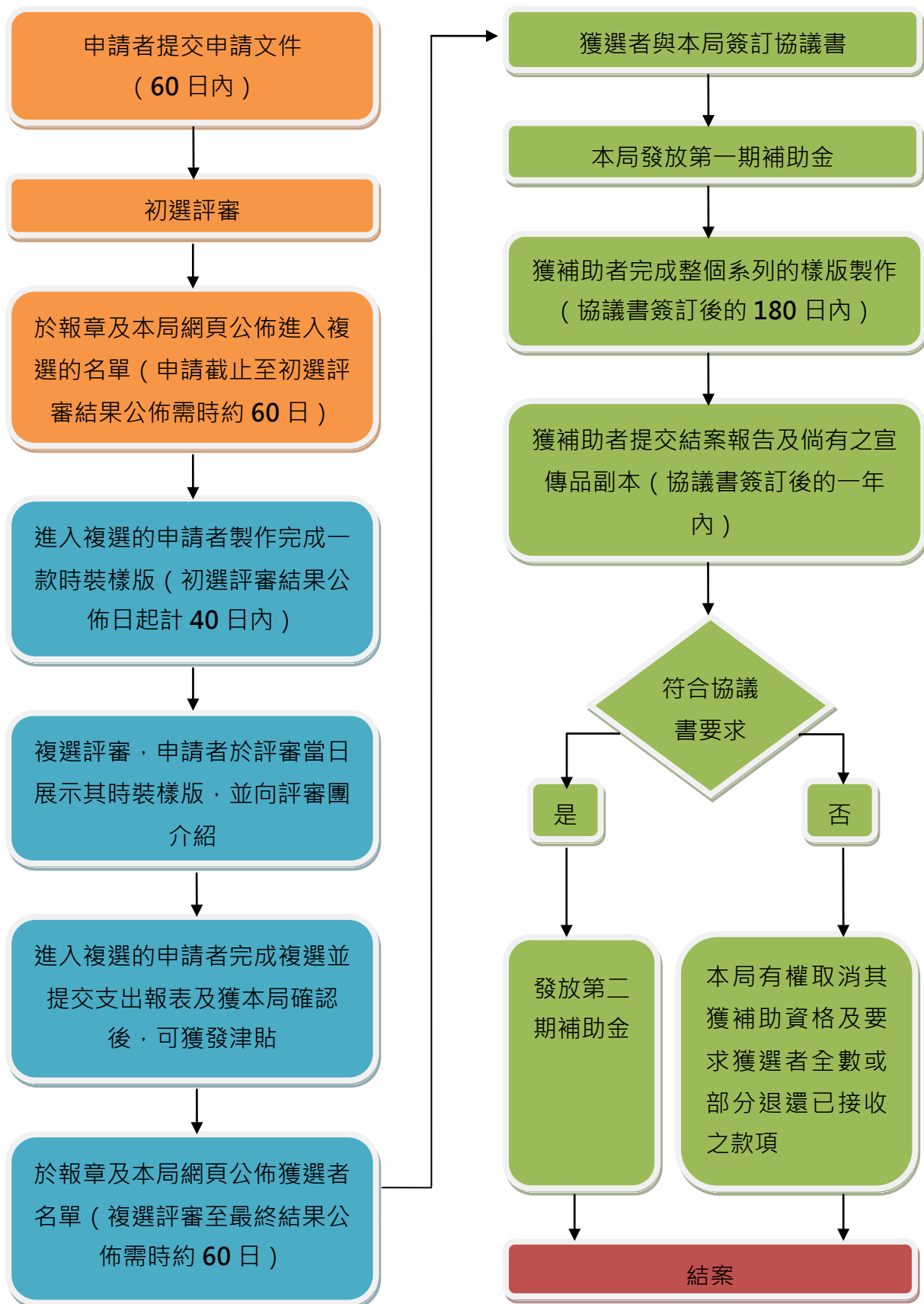
## 10. 結案

- 10.1 補助金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最高為本規定第 4.2 點所指的金額，但最終的金額將按照本規定第 10.2 點至第 10.7 點的規定由本局計算定出；
- 10.2 補助金之第二期款項為指定開支項目預算總額或澳門幣壹拾陸萬圓正（MOP160,000.00）（取其較低者）減去第一期補助金之差額，待獲補助者提交結案報告及倘有之宣傳品副本，並確認符合協議書要求後，發放予獲補助者；
- 10.3 倘指定開支項目的實際總支出高於申請表格填寫之指定開支項目預算總額，差額須由獲補助者自行承擔；
- 10.4 倘指定開支項目的任一單項實際支出高於申請表格填寫之相應項目預算金額的 20%，獲補助者須向本局以書面方式詳述原因和理由；
- 10.5 倘發生上點所述之情況而又未具備合理理由者，本局有權按其申請時之預算計算該項之支出，或不予發放第二期的補助金，或考慮取消其獲補助資格及要求獲選者退還已接收之金額；
- 10.6 倘指定開支項目的實際總支出低於申請表格填寫之指定開支項目預算總額，差額將於第二期補助金中扣減；又或倘指定開支項目的實際總支出低於獲補助者已接收之補助金的金額，獲補助者必須向本局退還差額；
- 10.7 獲補助者提交結案報告後，倘確認未能符合協議書之要求，本局有權取消其獲補助資格及要求獲選者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接收之款項；
- 10.8 倘出現第 10.5 點、第 10.6 點或第 10.7 點所指之退還的情況，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日起計的 15 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金額；
- 10.9 倘涉及外幣開支，則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 10.10 獲補助者應自行保存單據正本五年，以備審查之用。

## 11. 申請者退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 11.1 倘申請者於提交申請後臨時退出，應立即通知本局；
- 11.2 倘獲補助者違反本申請規定或協議書之規定，本局有權要求獲選者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接收之款項；
- 11.3 倘出現上點所指之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接收款項之情況，獲選者須於收到本局退款通知函日起計的 15 日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金額；
- 11.4 在獲選者未退還有關金額前，本局可不再接受獲選者對“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的申請。

## 12. 申請、評審、發放補助金及結案的流程圖





## **13. 注意事項**

- 13.1 申請者參與是次補助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3.2 本局只接受自本補助計劃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
- 13.3 詳細規定以獲補助者與本局簽署之協議書為準；
- 13.4 本局對本申請規定及相關申請文件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